



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	
根境識。問何爲近復是勝耶故今答也。不可意俱相違。	
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	
說。餘集論等說爲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	
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引發勝	
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一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	
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趣異境或於	
能引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不異定故何故百法等下破此云不異定故。	
三·六·作·意·爲·初·此·論·以·觸·爲·先·各·據·一·門宣說者指師子覺釋論或指安慧廣五蘊論	
三·破·他·二·破·他·一·略·釋宣說者指師子覺釋論或指安慧廣五蘊論	
集論等說問舉思攝餘心所者何故對法等說觸是受所依爲業耶今會之。	

一の三解受二辨自義	二破外執二總敍計	三別破二論主總破	四破自性受二論主難名	五雜亂失	六總結非	七破境界受二解想	八解思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 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 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 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 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 餘故 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 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業帶緣境。耶俱相違行因相。由是此境相故思作業起善等事。

此五既是一遍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遍行相後當廣。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釋。

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

見分。

刹那一根。

相分。

自體分。

論第五三

相似故。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

第七五受門下文有二第一以三復次釋唯捨受俱有二初以三復次釋此第一復次。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

以五義顯唯捨受俱又有五義不取之。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

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

第七三復次。

相續義。

第七一類義。

恆執爲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

此論主返質答。

業異熟捨受寂靜善業調順可招之如何招結果。

釋外妨難也此即薩婆多等難也。

釋外妨難也此即薩婆多等難也。

釋外妨難也此即薩婆多等難也。

釋外妨難也此即薩婆多等難也。

釋外妨難也此即薩婆多等難也。

一外人難	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一論主答	二論主答
一總答	二總答
一別答三	二別答三
一簡別境不俱所以	二簡善等不俱所以
一別答二	二別答二
一總問	二別答一
一以三因答	二別答一
一答三	二答三
一總答	二總答
一以三因答	二別答三
一五三性分別門	二五三性分別門
一總問	二總問
一業隨作運。	二業隨作運。
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嘗	俱招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
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	反目不明也。
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利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	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之所以此即外人間。
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	是別報故。
善染汙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	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之所以此即外人間。
熟耶	是別報故。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是別報故。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	是別報故。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	是別報故。
耶	是別報故。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是別報故。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	是別報故。

三性門・六不可知也。	一、所緣門、四相應門、五門、六不可知等義。	二、五門例同義。	三、心所例同門、六心所例同門。	四、三性例同義。	五、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釋無覆無記、名義。	七、二舉難解重習識。	八、若懷善、若懷染、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
有義觸等此師例上五門、不可知、即有六門。	一、異熟。二、一切種、諸法之門。	一、三難陀等義。	一、三難陀等義。	一、三難陀等義。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若懷善、若懷染、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
三性門・六不可知也。	一、所緣門、四相應門、五門、六不可知等義。	二、五門例同義。	三、心所例同門、六心所例同門。	四、三性例同義。	五、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釋無覆無記、名義。	七、二舉難解重習識。	若懷善、若懷染、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
有義觸等此師例上五門、不可知、即有六門。	一、異熟。二、一切種、諸法之門。	一、三難陀等義。	一、三難陀等義。	一、三難陀等義。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	若懷善、若懷染、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
三性門・六不可知也。	一、所緣門、四相應門、五門、六不可知等義。	二、五門例同義。	三、心所例同門、六心所例同門。	四、三性例同義。	五、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釋無覆無記、名義。	七、二舉難解重習識。	若懷善、若懷染、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

二護法正義十二	廣說乃至。三不可知。
一總非	四所緣五相應。
二彼問	廣說乃至。三不可知。
三論主答	四所緣五相應。
四徵破受熏	別加之初約受熏持種例同之後轉教約緣。
五徵答種生	三論主答。
六徵破果生	三論主答。
七破六果頓生	三論主答。
八問答轉教	三論主答。
九舉破似種	三論主答。
親所緣緣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即無親所緣緣自無相分故。	勿一有情若彼教云如摩訶首羅面有三目又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體於理何違今雜云。
復問	人云種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十一論主復非。
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剎那	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
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剎那。
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彼答此即類以三因觸等似種生無色界既不綠色不綠種者此何所緣。

「鏡中之火，名似火也。」

二十一論主難。

理觸等所緣以種等相後執

十一  
正義

十一舉破無簡

不爾本頃者一切種者。  
以緣種故名一切種者。  
者何故又執受處中言  
緣種耶。

積三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

應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第七段。卽第九因果法喻門也。釋第九領恆轉如暴流。上簡經部色大心  
阿賴耶識爲斷爲常。下三句 非斷非常以恆轉故。謂此識無始。二句 故非常。三句 故非斷。四句 下釋恆轉二字。五句 上云。轉二字。

性。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  
ト。此。遮。常。ト。云。六。常。ト。簡。自。性。及。我。爲。常。ト。簡。爲。一。ト。

非常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 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二廣解

暴  
滅  
生  
果  
非  
常  
簡  
常  
非  
我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sup>生人天居惡趣</sup>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	
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	
故說此識恆轉如流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常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	
<p>秤（宮）宋元明 〔釋春融〕作稱 如是因果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種子後念即起剎那剎那恒時現在而是無常因</p>	
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若不摧邪	
<p>日斯現故須破也此出正理種子黑山既傾白</p>	
四論主答黑山既傾白	
四論主返質黑山既傾白	
三外人返質黑山既傾白	
四論主答黑山既傾白	
<p>未來〔宮〕宋元明作 來未不可</p>	
<p>前因種種現相對 (因種現現相對)</p>	
<p>後果現種種相對 (因種現現相對)</p>	
<p>未來〔宮〕宋元明 〔釋春融〕作稱 秤（宮）宋元明 〔釋春融〕作稱 如是因果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種子後念即起剎那剎那恒時現在而是無常因</p>	
<p>四論主答黑山既傾白 四論主返質黑山既傾白 三外人返質黑山既傾白 四論主答黑山既傾白</p>	
<p>二論主返質黑山既傾白 一外人問黑山既傾白 一破斥諸部黑山既傾白 一部十破斥諸部黑山既傾白 一破有部正量黑山既傾白</p>	
<p>二論主返質黑山既傾白 一外人問黑山既傾白 一破斥諸部黑山既傾白 一部十破斥諸部黑山既傾白 一破有部正量黑山既傾白</p>	
<p>三約漂流黑山既傾白 二約浪起黑山既傾白 三法喻合說黑山既傾白</p>	

五外人難	何假去來
六論主返質	要曰 疏云
七外人解質	若有因時量云未來果足不斬。不藉去來因法可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又有二量。
八論主難	用亦應然量云所許作用未來無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又有二量。
九曲結申正義	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
十結勸學	當元明作常。當
二破上座部二 一敍宗三 一立宗	第二上座部於此起敍於中有三。一總立宗勝軍論師亦同之。二出所以創出法體也有三。一直頤。
二所以	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謂現在法極迅速者。

猶有初後生滅二時。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  
 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如是因果非假  
 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彼有虛言都  
 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一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滅若現在  
 生應未來此第四難。令同大乘。此第二難。  
 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滅應現無以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  
 樂等見有是事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故  
 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經部師等因果相  
 繢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由此應信大  
 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八伏斷位次門

二答二

一問

一舉頌總答

二答二

二廣答

一略釋

二廣釋

二廣答

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

釋頌文。現行第二歸意。此後廣答有二。此初略釋。

三乘無學位。此第

釋阿羅漢有三師此第一正義有五。此下後廣釋也。

釋阿羅漢者通攝三

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

此答也。有二此初舉頌答。此第

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獨覺如來皆

第一句成轉識非阿賴耶餘三句可悉之此答後問阿羅漢名通三乘。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

八地上行不退云云。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菩薩亦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卽復轉名不退菩薩。及所知障成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此答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

二頤攝在結

又不動地文有二初

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

捨此師意三乘無學亦

直往菩薩八地以去亦

捨此識亦名不退云

駁一宮石春作

駁不可

不退菩薩第二師意者

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

相海

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

一切煩惱永不行故

法駛流中任

義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

一切煩惱永不行故

法駛流中任

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

不退菩薩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

二頤攝在結

又不動地文有二初

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

捨此師意三乘無學亦

直往菩薩八地以去亦

捨此識亦名不退云

駁一宮石春作

駁不可

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

相海

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

義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

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刹那刹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

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

引證

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

初地以上菩薩  
後引證也。  
第七識第六  
第七識第六

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

雜集論第十四卷二十六亦有此文。

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無漏智力

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第二前第二師作此難也。

第七識

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

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

第六識

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

第九卷第三師會也

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第三牒前師教章

第六論主難申正義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

未捨賴耶名  
此結非也。  
第三師

六論主難申正義  
一○論主難

四○第二師徵難  
五○第三師會

三○第三師教  
二○第二師難

二結正義

非理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

種子者無學現行者不退菩薩

下結正義

三乘無學及八地以上不退菩薩

第二解捨

種子者無學現行者不退菩薩

下止解捨

(四)

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

然第

謂或名心心者積集義謂集起義

謂或名心

謂初列異名

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於金剛心正斷此時

上來已廣阿羅漢故

下止解捨

二別釋

謂一通名

謂一正釋

謂一心

謂二所知依

謂三阿陀那

謂四種子識

然第

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

然第

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或

然第

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

然第

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

然第

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

然第

異熟果故有漏無記與因異故從異熟因生故

或名無垢 古師弟爲

三無垢識

第九識者非也。此是闍

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

八得之。

可受熏習無漏淨法不

可漏故。即顯無漏諸法

種子皆是因中已薰滿

是佛果以去更無熏習

前後佛果無差別故。

將得菩提無間解脫將

得正得義此中皆名

將得

心等通故

此中皆名

將得

故隨義應說者

此文意

云。心向陀那所知依

心向陀那之名通諸

將得

種子識此四之名

亦捨捨異熟識處舍離心

此四之名亦捨唯說捨

阿賴耶名等處而不

之。

說心等捨處故今說

之。

與二十一若實而論唯

有十八不放捨不出

是假故

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

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無間解脫道初得也。解脫道一在未來。

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

三受俱門  
四所緣門  
五教十理

證有本識  
外人間

答

總答

別答

五教證

一引。不共許教。  
無散動故。無散心者。

二引。惡作。睡眠。無離動。  
者。逃。尋。何。

四教

別引教

第一教證

別引經

別引頌文

別解釋

第二解

由

此有諸趣

第三解

解外伏難

第四解

別解頌文

別解釋

第一解

解上句

別解二句

別解第一句

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

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

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

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世尊

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

染汙故無散動故

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

量故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

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有三初外人問

五教義

次答有二初總後別

一度指定

四所緣門十八界有爲無爲及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等

此明有遍行心所之所以

所以欲無滅故

明有勝解心所之所以

所以念心所之所以

所以定心所之所以

所以欲心所之

所以有定心

所以明心

所以有欲心

所以念心

所以定心

所以明心

所以欲心

所以念心

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依是緣。顯爲因義。

二解第二句。有總解頌。一總解。二別解依。二別釋。二釋變爲。二釋所依。二轉識所依。二別釋。二別釋依。二別釋。二別釋。二別釋。二別釋。

二。初總解頌。

現行第八。一切現行。

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即變爲彼。及爲彼釋依。不說變種。相沈體故。又種識故。

爲彼者謂變爲器。及有根身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爲依止。

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是謂此識爲

因緣用。由此有者。由有此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謂山有

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雖惑宗不許。故應立量。指末那意識轉識等文也。

二廣有義。一正釋。二料簡。二苦果流轉義。三道流轉義。由此有者。頌中有字貯。下所有中。

三總結	二釋有涅槃	一釋頌	三總結
三總結	一釋別解	一釋說	二釋別解
三總結	二料簡	二料簡	一順還滅法
三總結	一執持能證義	一執持能證義	問何故道諦名之爲還
三總結	二執持所證義	二執持所證義	答還者趣向由道而趣
三總結	三業能趣集諦	三業能趣集諦	是還義也
三總結	二別解釋	二別解釋	解第四句有三初總釋頌
三總結	一第二解	一第二解	解第一句有三初總釋頌
三總結	一總科領	一總科領	解第二句有三初總釋頌
三總結	一業能趣集諦	一業能趣集諦	解第三句有三初總釋頌
三總結	惑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	惑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
三總結	生所趣苦諦	生所趣苦諦	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三總結	能趣集諦	能趣集諦	此總結

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  
此第三解。有二。初科。  
 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  
此總結。

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此總結。

自明作目不可。  
如次應知然以義准煩中四句於四諦別釋於理無失。

二別配屬  
一別釋三  
 二別釋三  
 一合解上二  
 二解第三句

三\*  
總結

二別配屬  
一引頌  
 二第二教證三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  
攝論第一卷三八引。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此簡外執。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  
次解第二句。

名非如勝性轉爲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  
次解第二句。

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名。  
第八識非如勝性等。

阿賴耶已入見道諸菩薩衆得真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  
未得後說。

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  
已得。

三總結

一引頌  
二第三教證  
三總結

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  
諸轉識有如是義。

結也。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  
伽五十一、五七、攝論第一、三八事引。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  
現行第八、世尊、莫學二十六。

恐彼分別執爲我。

二別釋  
一解第一句

姓(宋元明記作性以下)

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姓。凡夫。無姓者。是因緣。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凡夫。一切種。是出識之功能。若凡若聖。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卽無姓。愚卽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唯第

八識有如是相。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四第四教證  
一標經名  
二正引頌

諸大乘經然前四因皆  
加契經攝故字不爾  
有不定以六足等可  
爲不定然初四因有隨  
一不成彼不許此順  
無我故又若以契經  
爲至教有不定失大  
乘論等豈皆至教攝乎  
故皆可加自許言

性。

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  
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

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  
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

又聖慈氏以七種因

一總標  
二引論成二  
三引行成二  
四第五有無有因別離之。  
五第五有無有因別離之。

三總結成  
四第四教證  
一標經名  
二正引頌

諸大乘經然前四因皆  
加契經攝故字不爾  
有不定以六足等可  
爲不定然初四因有隨  
一不成彼不許此順  
無我故又若以契經  
爲至教有不定失大  
乘論等豈皆至教攝乎  
故皆可加自許言

因明大疏中末

云有大名居士聲德獨

高道顯五天芳傳四

主即勝軍論師也四十

餘年立一比量云諸大

乘經皆佛說。余兩俱極成

非佛語所不攝故。因如

增一等阿笈摩論大師玄

美正彼因云自許極成

非佛語所不攝故。

之。

三總結成  
四第四教證  
一標經名  
二正引頌

二別引七因成 一第一因 二第二因 三第三因 四第四因 五第五因 六第六因	諸可怖事。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十八部等。
	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一一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
	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
	曾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四應極。
	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
	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
	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
	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
	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

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

義異文故。大乘是佛語。許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教害父母等言。

七第七因  
三總結  
二引頌成證

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  
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如莊嚴論頌  
勒說長行世親釋。此總結也。

此義言。

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衆部阿笈摩。

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說此。

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恆遍爲三有因。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

三化地部說  
二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一別說曰  
一說  
五教證  
二引共許教第  
二引頌成證

別下〔宮〕有別字。

窮生死蘊。彼部立三蘊。一一念蘊。謂利那生滅法也。二期生蘊。根等。三如此文。

四說一切有部說  
一敍經

曰  
愛阿賴耶  
起欲希求  
稱讚功德  
歡喜信受  
多修習。

二釋義  
一釋四名即  
第八

二願餘非此  
一標起下  
二舉七種  
一遯七  
一向苦處

餘下屬有五字。

四身見  
二五欲  
三樂受

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  
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  
欣阿賴耶。憲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  
此四名有情執爲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  
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五欲亦非真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真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真。

五轉識

六色蘊  
七不相應法  
三飄理塊結

持種異熟心  
趣生有受識  
生死緣依食  
滅定心染淨

常顯正理總爲十證

總一頌云  
所集起或諸法種  
於此集起名心心是  
集起處故諸法種子  
之所集起名心心是  
諸種所集起故

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  
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

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  
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

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

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

有學異生無想定滅定等無想無滅

無俱生故不相應和合之義第一釋不恆起之義第二釋

二正引經申理  
論端

二持種證三

謂諸轉識第二別顯微  
謂諸轉識第一破經  
其義有五第一破經  
部於中有三一破五  
蘊受熏持種二破識  
類三合破識及類前後

如童子等雖無分別必愛我故

五根扶根塵等

離色染生無色入

無俱生故不相應和合之義第一釋不恆起之義第二釋

無俱生故不相應和合之義第一釋不恆起之義第二釋

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  
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

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  
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

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

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

有學異生無想定滅定等無想無滅

無俱生故不相應和合之義第一釋不恆起之義第二釋

無俱生故不相應和合之義第一釋不恆起之義第二釋

阿賴耶識

○下第二引理證也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正引經申其理證各三第二引經二說第一第八能持義大乘依此義

○三持種證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一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十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一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二十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一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三十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一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四十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一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四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五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六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七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八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五十九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六十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		
一類恆無間斷。如荳勝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若	一。大般若經。二。法華經。三。法華經外別生難。	一。有三因。二。法闡略無持種。三。下經外別生難。
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	二。宗法。三。宗法。不能持種。四。法。五。法。六。法。七。如鵝毛等論。	二。以上破他。三。下顯自義。四。以上破達教。五。下破有法。
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	一。第二破色不相應。此即破經部色受蘊持種。	一。下顯自義。二。第二破經。
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	二。第三破心所。有八比量。一。有法。因。色不相應。二。有四因。	二。第二破經。
種依止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	三。第四破心。一。初教宗。二。此總結。	三。第二破經。
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四。第五破心。一。前後念。二。後二因之同喻。云如。	四。第二破經。
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有說	五。第六破心。一。前後念。	五。第二破經。
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六。第七破心。一。前後念。	六。第二破經。

二正破四 一總非 ②返詰 ③別破 三別破四 一微假實 二微三性 三微間斷 四微類同 四邊結 三破識類相應 二破大眾部 一破上座部 一敍宗
<p>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又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諸染無漏法。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一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p> <p>有執色。</p> <p>可思。</p> <p>又六識身更曰譬喻師。即經部名。日出論者。此有三。一根本部即鳩摩羅利多造經。造喻論廣說。譬喻部毗婆沙。上座部是。三部故爲名也。</p>

二申難三 一無熏習難	二後不生難	三無後蘊難
二乘無學 一教宗	二論主破二 一破實有	三破轉救 一教宗
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 得入涅槃許能爲因 故如前前位。	四破一切有部 一教宗	日比試難思。
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爲證不成彼執 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爲後種又 間斷者應不更生一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爲後種故	三。初破無熏習此總非也。 後不生生無色者色久斷後生下界色不可生後難無後蘊最 第二難。	三。初破無熏習。此總非也。 後不生生無色者色久斷後生下界色不可生後難無後蘊。 第三難。此第一難。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 持種識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彼說非理 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父無作用不可執 爲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有 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	第四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五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六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七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八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有三初敍宗色望色心望心。 第九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依似比量西明撥無此識者指中觀心論阿賴耶識無別性之量 撥無一切法者掌珍論真性有爲空緣生故 真性有爲空之量。西明撥無此識者掌珍論立量 清辯論師掌珍論立量 如幻真性無爲無有 實不起故如空華	第十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十一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十二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十三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第十四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有三初敍宗色望色心望心。 第十五破一切有部有二初教宗此亦有二初正敍。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知宮宋元明 〔麗作智不可〕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二破斥一 一大邪見失	二乘無學 一教宗

三同外道失  
四功德消失

三結勸

三總結

一異熟心證  
二引經

一破計  
二總破

一申正義  
二別破

非異熟心。總破義。眼等六識中非有異熟心。訓云。非異熟心。中業所感。義。眼等六識中業所感。者。非異熟心。別破。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許。

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爲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

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者爲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爲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見外道毀謗同外道。  
破彼教說。清辯等有體。

現所見故。有量。  
此勸清辯等。令生信也。此大德等。我不說爲無。

疏七  
總元

三明身受  
 身受生起身受者身所  
 受故非謂受數  
 曰身受起身受者身所  
 受故非謂受數  
 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  
 後時  
 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恆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  
 身受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  
 非佛有情故山是恆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  
 故謂要實有恆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  
 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  
 不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  
 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二破他非	二破他非	二破他非	二破他非	二破他非
三簡佛位	三簡佛位	三簡佛位	三簡佛位	三簡佛位
三總結	三總結	三總結	三總結	三總結
一引經	一引經	一引經	一引經	一引經
四有執受證	四有執受證	四有執受證	四有執受證	四有執受證
二顯理	二顯理	二顯理	二顯理	二顯理
一顯所執	一顯所執	一顯所執	一顯所執	一顯所執
二明執心	二明執心	二明執心	二明執心	二明執心
一顯八有	一顯八有	一顯八有	一顯八有	一顯八有
說前二 次下但舉後三 義不	說前二 次下但舉後三 義不	說前二 次下但舉後三 義不	說前二 次下但舉後三 義不	說前二 次下但舉後三 義不
先業所引 因簡本識轉識同異 三義正顯能執受義 故	先業所引 因簡本識轉識同異 三義正顯能執受義 故	先業所引 因簡本識轉識同異 三義正顯能執受義 故	先業所引 因簡本識轉識同異 三義正顯能執受義 故	先業所引 因簡本識轉識同異 三義正顯能執受義 故
第四證。通破諸部。 執受證	第四證。通破諸部。 執受證	第四證。通破諸部。 執受證	第四證。通破諸部。 執受證	第四證。通破諸部。 執受證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一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一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一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一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一
正實趣生。趣生體相。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一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正實趣生。趣生體相。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二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正實趣生。趣生體相。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三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正實趣生。趣生體相。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四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正實趣生。趣生體相。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五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所以。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所以。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所以。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所以。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所以。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三歸本識

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異然。後三義。  
 二句言鑑。  
 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異然。  
 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指七。六轉識中一。下三因破六識。  
 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續故如電光等不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壽煙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煙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  
 無記。三一執受。領一持。  
 二別解三。初非轉識此總破諸部此中有三量因有三故。  
 五位一斷。三性一易。驗。  
 五毒煙識證三。意識有恒持用今以爲法可無恒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  
 見別鉗。

唯異熟識。言唯異熟識等者。略示方隅。量云我第八識可。能持煩。許無間轉故。及有恒持用故。如壽。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煩此無失。

二部類耶。  
三破異執三  
一申難  
二外返質

三解徵  
一不齊解

三總結

二齊解

「二云爲因。一云爲宗。破細意。」  
「有法。後破異執。有三。一申難。有順解。二量。示方隅。」  
「云爲因。云爲宗。破細意。」  
「宗法。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煩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  
「外返質。」  
「外持用理。」  
「欲色界。」  
「若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煩不遍。豈壞前  
「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煩二種既唯漏故知  
「彼識如壽與煩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遍能持壽煩彼識即  
是此第八識。」

一引證		六生死證三
二別成五		一破六識非
一舉無轉識		二立比量非
三設縱有六		四生死時第一說唯立惛昧之一因護法難陀正法藏勝軍等諸師說也。
二顯第八是		五六種轉識必不現起。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
三破大乘異		六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有
二正破		七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有必可
一教宗		八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
三教義		九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

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若由惛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

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

宗云汝所言細意識決定非意識所以者何

工巧等

以下別因

因攝論第三因也此論不舉彼初因

喻如眼等識

總句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論主破之。

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遍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故遍寄身中恆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煙識三不滅

以下別因

第八識

東識。〔宮〕〔宋元明〕  
 〔開作廣東〕  
 七名色互緣證二  
 一引經  
 二別顯四  
 一敍經  
 二總結  
 三總結  
 四立量  
 五申難  
 六破教  
 七立量  
 八申難  
 九別顯  
 一〇引經  
 一一第七理體。第一引經。  
 一二爲難。下文有四。  
 一二第八。  
 一二二與識。有二解。後云。五色根。根依大種。及根處能生大種言色。所餘云。名。  
 一二與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東  
 蘆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  
 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  
 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  
 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  
 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  
 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